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1123执恢17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住所地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三清大道17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861579309T。

负责人：吴雄燕，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占小艳，女，1978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芳草园7号6栋1单元501室，身份证号码36232319781020362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与被执行人占小艳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赣1123民初290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占小艳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占小艳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明，被执行人占小艳名下有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芳草园2号小区东501号的房屋予以查封【产权证号31546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占小艳名下有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芳草园2号小区东501号的房屋【产权证号31546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继 永

审 判 员 祝 良 武

审 判 员 张 华

二O二二年九月 十四 日



书 记 员 余 程